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背景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編纂]有限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Magnate Era直接擁有約[編纂]%(持有[編纂]股股份)，由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各自直接擁有約[編纂]%。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按平均等額擁有，而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則分別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agnate Era及其股東(即陸先生及陳先生)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陸先生及陳先生選擇共同透過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及個別透過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陸先生、陳先生、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後，陸先生及陳先生透過上述四家控股公司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

### 業務劃分

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全部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以外業務及/或公司(包括無錫盛邦)的主要業務(當中控股股東維持控股權益)有清晰劃分。

無錫盛邦由逸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0.0%及10.0%)全資擁有。Decision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各為控股股東)共同按平均等額擁有。無錫盛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無錫盛邦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2.4%、4.1%及4.2%。我們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無錫盛邦作出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25,000元、人民幣343,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0.02%、0.03%及0.00%。鑑於上文所示，我們與無錫盛邦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總銷售及購買的比例均不重大，我們認為我們過往在達至可持續營運時並無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無錫盛邦產生任何依賴。董事進一步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終止所有向無錫盛邦的採購。我們並無董事為無錫盛邦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營業執照，無錫盛邦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汽車組合儀錶、傳感器、集中控制裝置、汽車零部件及壓力傳感器的業務。

儘管我們已與無錫盛邦進行持續的關連交易，而該等關連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無錫盛邦的業務運營之間並不存在競爭關係，並在下列參數而言有清晰劃分：

	本集團	無錫盛邦
在汽車行業的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游行業參與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下游行業參與者</li></ul>
運營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製造及銷售汽車組合儀錶、傳感器、集中控制裝置、壓力傳感器以及其他汽車零部件</li></ul>
主要供應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半導體裝置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全部均為獨立於無錫盛邦</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子技術解決方案(來自本集團)供應商，以及電子裝置、電子線路板、模組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li></ul>
目標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行業內的原設備製造商、汽車零件供應商及客戶在內的多元化基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規模的柴油機及商用汽車製造廠，全部均與本集團的客戶有區分</li></ul>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進一步披露的有營業公司的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未來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

###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據此，彼等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彼等應及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緊密聯繫人將：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及中國所從事的業務或日後將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或供應商，或招攬本集團的現任員工任職；
- (iii)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該商機，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供對我們考慮該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亦須實行以下各項：
  - (a) 有關控股股東應向我們給予我們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優先選擇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我們書面確認我們不擬參與或從事該商機前，有關控股股東不得利用該商機。任何該等決定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同時已考慮到包括(i)本集團當時的業務、法律、監管及合約情況；(ii)任何適用的可行性研究結果；(iii)對手方風險；(iv)預期的盈利能力；(v)此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vi) (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等因素；及
- (c) 倘我們決定不利用該商機，有關控股股東可參與該商機，惟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該商機的主要條款之條件須大致上與向我們披露的相同或不會較向我們披露的有利，而相關控股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披露參與條件；
- (v) 知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vi) 於我們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 (a) 有關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條款而言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c) 彼等就將該確認納入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形式的相關同意，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將自[編纂]日期起開始生效。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事件最早發生者當日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或以上，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定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董事(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引致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陸先生、陳先生、黃晞華先生及陳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所有其他重要日常管理職能已由並將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進行，受董事會監察，且無過度要求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支援或協助。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對其相關部門專業連同本集團營運的整體行業環境具備深厚的經驗及認識。因此，董事會信納彼等能夠獨立進行業務決策。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會進行決策，且彼等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均衡之意見及建議。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按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集體行動，而除非另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單一董事均不會獨掌任何決策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為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應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Heroic Mind、陸先生及／或陳先生(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執行研發、銷售及推廣、技術支援、顧客服務及物流以及行政及支援職能，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其營運團隊。內部監控程序將不時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審閱，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除「關連交易」所載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的該等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將於[編纂]後仍繼續的業務交易。此外，本集團有自身的銷售及推廣渠道以及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惟無錫盛邦除外，其自2005年起開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客戶。

鑑於上文所述的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於2017年12月31日，陸先生及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本集團最高達人民幣156.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無意尋求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外部融資而不用依賴控股股東，故從財務的角度上來看，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處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擬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當中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可在批准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是否利用上文「一 不競爭契據」所述任何商機的決定)。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批准上述事宜(連同當中理據)的任何決定；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審閱及評估。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每年於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關連交易協議作出聲明；
- (iv)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v) 本集團與我們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及管理好控股股東(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